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7771号

周桂华:

本院受理原告庄焕兴与被告周桂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原告庄焕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2341.17元及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从2023年3月16日起按借款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14.8%)计算至被告完全清偿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为63624.2元);2.请求判决原告有权就已办理了抵押登记在被告周桂华名下坐落于开平市水口镇光华路50号801房及开平市水口镇光华路50号首层25号杂物房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讼请求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185965.37元)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